

主旨：貴院函為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路政司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路政司 94.08.23. 路臺營字第094040126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8月23日

主旨：貴院函為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院94年 8月 1日院信民大字第0940008675號函。
- 二、所詢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 183條之圖例疑義，經檢視該圖例，所繪路面邊線外側如非屬道路範圍，則道路用地範圍外之使用並無道路交通規則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前揭規則第 183條規定：「路面邊線，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」，是以，路面邊線以外應非屬車道範圍。
- 四、至若涉路肩之使用規定，在高速公路部分，於「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 9條及第 17條已有相關規定，請參考。
- 五、在一般道路部分，目前尚無明確之使用規定。惟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124條規定：「慢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」，是故，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按一般車道配置原則，路面邊線以外範圍，應可供作慢車行駛之用。
- 六、有關路面邊線以外之停車問題乙節，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97條及第98條規定：「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」，基此，路面邊線以外範圍，除另有特別規定外，尚非不得供作停車之用。（交通部路政司 94.08.23. 路臺營字第0940401267號函）